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47 号
罪犯吴涛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安徽省东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（2021）皖 17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202481.11 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狱政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未缴纳。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202481.11 元，未退赔。附有东至县民政局出具的困难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吴涛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